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國字第8號

抗 告 人 林蘭銀

相 對 人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

法定代理人 王漢章院長

相 對 人 張珈禎法官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國家賠償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本院民國113年7月29日所為之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抗告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規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此為抗告程序法定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且經定期命補正而未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前揭規定，依同法第495條之1第1項規定，於抗告程序準用之。

二、本件抗告人提起抗告未繳納抗告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30日以113年度重國字第8號裁定命抗告人於5日內補繳，該裁定已於113年10月14日送達抗告人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惟抗告人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多元化案件繳費查詢清單、繳費資料明細、答詢表在卷可證，其抗告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苗栗簡易庭 法 官 鄭子文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3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05 書記官 周煒婷